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10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起始日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50	5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500	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115	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13	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1,000	22,25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2,000	10,8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2,000	22,25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142	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40	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1,960	22,250

注:公司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与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润达医疗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2018年4月23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进展和融资需求,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分配,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126,300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调整后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6,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2,000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1,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	12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万元中的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8年12月6日:公司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12月7日:公司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1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3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8年12月11日:公司、刘辉先生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8年12月12日:公司、刘辉先生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42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人民币2,800万元中的1,9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6B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昕明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博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李华宾先生持有其49%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3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7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95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9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5,56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8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78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8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着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批发。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并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9,17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21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96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1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0,0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69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1,33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34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5,30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60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8,70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73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4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7,58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73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0,84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4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I、II、III类批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生物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租赁。(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曾青先生持有其17.04%股权,胡潇先生持有其15.98%股权,杨三齐先生持有其15.98%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9,18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9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68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6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0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3,0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1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2,09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9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6个月(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北京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北京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960万元

贷款期限:6个月(具体以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实际国内信用证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中(折合)人民币(币种)(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至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被担保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81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曾青)、丙方(胡潇)、丁方(杨三齐)四方同意:对借款人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2,500万元分别按照各自在借款人拥有的股份权益比例进行分割:

1、甲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275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7.04%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7.04%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26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丙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98%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5.98%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99.5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4、丁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98%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5.98%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99.5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符合子公司业务状况和资本规模,同意对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未增加新的担保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67,18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3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年利率13%,期限24个月(详见公告2013-047号)。该笔贷款到期后,中盟磷业未按期偿还本金,公司就其违反委托贷款合同一案提起诉讼。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就中盟磷业违反委托贷款合同一案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5月3日收到省高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编号为[(2017)皖民初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对中盟磷业、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借款合同违约已申请立案保全,2017年10月30日安徽省高院已做出调解裁定书,依据该裁定书已向新中远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省高院调解后,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协议,但协调期限已到,债务人未能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履行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省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该案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受理编号为[(2018)皖01执894号]。

鉴于中盟磷业拥有的磷矿采矿权和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中远均具备投资价值。公司和主要债权人贵州瓮福集团、黑龙江倍丰集团一直致力于推动对中盟磷业进行破产重整。

二、本次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得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盟磷业的破产重整[(2018)黔27破3号]。中盟磷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三、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就此事项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00万元,因上述诉讼尚未实际执行,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其中有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任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4.00万份;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取消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186.30万份。

截止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6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2018年12月28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负责人:徐明

4、经营范围: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甲方的集团优势与乙方的融资优势相结合,遵循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二)合作内容

双方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将在北方华创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产业类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境内外先进技术、优质资产并购项目等领域展开合作,乙方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融资总量为人民币100亿元。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模经济的实现。

2、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修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自实施以来有力的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5:00 至2019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

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股东大会"字样,以在 2019年1月22日15: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4、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应将授权委托书于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6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　　股份股,占民和股份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